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03號

原告 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吉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興儒律師

被告 鄧光珽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票據之法律關係主張其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支票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9,750元（下稱系爭票款）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0年度訴字第1574號判決勝訴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被告即持系爭判決向士林地院聲請假執行，經士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，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228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嗣再併入111年度司執字第10222號強制執行事件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；然系爭票款均經其清償完畢，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（二）被告不得執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根本未清償任何款項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，依論述需要為部分刪減

及文字修正)：

(一)被告前訴請原告給付票款，經系爭判決認定原告應給付被告380萬9,750元及遲延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假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

(三)系爭判決嗣於111年5月16日確定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，從而，如債權人已證明其債權存在，而債務人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者，則對於清償之事實，應由債務人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已清償系爭票款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查本院於112年11月9日當庭與原告確認清償系爭票款之證據為何，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：當事人說有清償，但沒拿出證明，其會再具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本院因而諭請原告於112年12月8日前提出清償證明，詎原告不但未依期於112年12月8日前提出相關證據，甚至於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仍當庭陳稱：證據尚在蒐集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。堪認原告對於其已清償系爭票款一事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，本院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是其主張已清償系爭票款，顯屬無據，無從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以及被告不得執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05 書記官 王家蓓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發票人	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
1	八達洋 建設有 限公司	AG00000000	130萬9,750元	110年6月15日
2		00000000	100萬元	110年7月1日
3		00000000	100萬元	110年8月1日
4		AG00000000	50萬元	110年7月10日